

金門縣公共圖書館

「115 年閱讀高手獎好禮」活動計畫

為提升閱讀興趣、持續閱讀動機及推廣全民閱讀風氣，透過辦理「閱讀高手獎好禮」集點暨抽獎活動，藉由集點兌獎及抽獎機制，吸引更多民眾走進圖書館，鼓勵持續借閱與閱讀各類書籍，促進良好閱讀習慣的養成。

壹、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貳、協辦單位：金門縣立圖書館、金寧鄉立圖書館、金湖鎮立圖書館、金沙鎮立圖書館、烈嶼鄉立圖書館及文化園區管理所－金沙親子圖書遊藝館

參、活動對象：持有金門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

肆、活動時間：

一、集點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抽獎時間：115 年 12 月擇一日辦理全縣聯合抽獎活動。

伍、活動地點：金門縣立圖書館、金寧鄉立圖書館、金湖鎮立圖書館、金沙鎮立圖書館、烈嶼鄉立圖書館及文化園區管理所－金沙親子圖書遊藝館

陸、活動辦法：

一、書香集點季：

1. 兌換時間：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兌換地點：金門縣立圖書館、金寧鄉立圖書館、金湖鎮立圖書館、金沙鎮立圖書館、烈嶼鄉立圖書館及文化園區管理所－金沙親子圖書遊藝館。

3. 集點辦法：

(1) 凡持有金門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皆可參加「閱讀高手獎好禮」活動，並可獲得集點手冊乙本。

(2) 臨櫃借閱：讀者每借閱 1 冊（片）圖書資料，可於集點手冊蓋章 1 點。每人每

日於各館最多可累積 10 點。

- (3) 線上借閱電子書（不含雜誌）：僅限於「金門縣文化局 HyRead 電子書」平臺借閱，每借閱 5 冊可累積 1 點，每日最多累積 2 點（即借閱 10 冊）。電子書集點蓋章僅限金門縣立圖書館辦理。
- (4) 借閱圖書資料以各館可外借之圖書資料為認定標準，借閱後當日即歸還同一館藏者，不得計入點數。每次集點蓋章時，應註明借閱日期。
- (5) 點數僅限原借閱證本人使用，不得與他人合併或轉讓。
- (6) 為保障讀者權益，請於借閱日起 1 個月內至原借閱館完成集點蓋章，逾期視同放棄該筆點數。

4. 借閱證停權期間權益限制及解除辦法說明：

- (1) 讀者借閱證於停權期間，將無法參與點數兌換及抽獎等相關活動。待借閱權限恢復後，方可重新行使相關權益。
- (2) 若讀者無逾期未歸還書籍，得以點數 20 點申請提前解除停權 1 次，恢復借閱權限與相關服務。
- (3) 如仍有逾期未歸還書籍，則不得透過點數兌換方式解除停權，須先完成書籍歸還手續並視情況繳納相關費用，方可進行後續處理。

5. 點數兌換：

- (1) 借閱點數可兌換以下獎勵品，每張借閱證限兌一次，請勿重複領取：

- ◆ 達 100 點：可兌換圖書禮券新臺幣 30 元乙張。
- ◆ 達 200 點：可兌換圖書禮券新臺幣 50 元乙張。
- ◆ 達 300 點：可兌換禮券新臺幣 100 元乙張。
- ◆ 達 500 點：可兌換圖書禮券新臺幣 200 元乙份。
- ◆ 達 800 點：可兌換禮券新臺幣 500 元乙張。

- (2) 每張借閱證限兌換一項獎勵品，不得重複兌換或更換。一經兌換，恕不接受取消或退換。
- (3) 讀者兌換獎勵品須於指定地點兌換，不提供跨館領取服務。
- (4) 各項獎勵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5) 兌換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書香點點抽好禮：

1. 抽獎時間：115 年 12 月擇一日辦理全縣聯合抽獎活動。
2. 領獎時間：中獎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領獎，逾期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亦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發。

3. 領獎地點：金門縣立圖書館南棟 1 樓服務台及各鄉鎮公共圖書館。

4. 抽獎辦法：

- (1) 集滿 50 點者可兌換摸彩券 1 張，每人每館最多可領取 5 張摸彩券。
- (2) 中獎人需持有金門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且實際完成至少 50 點有效借閱點數，否則中獎資格視同放棄。
- (3) 各館每位參與者限中獎一次，依首次抽中的獎項為準，不得重複得獎。
- (4) 中獎名單將公告於金門縣公共圖書館粉絲專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中獎通知。

5. 領獎方式：

(1) 中獎人須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領獎：

- ◆ 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 中獎人若未成年且無身分證，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 ◆ 借閱證。
- ◆ 摸彩券存根聯。

(2) 領獎時需填妥【中獎人領獎確認書】，如為委託領獎，領獎者請先填妥【代領獎品委託書】及【中獎人領獎確認書】，受委託代領人需攜帶上述資料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各館領獎，如有爭議，則以各館之審核為主。非法冒領或其他錯誤即取消領獎資格，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 若中獎者為本國人，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中獎者依法需預繳 10% 稅金，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
-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預先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另須代扣繳其他稅費者，亦於扣除相關金額後，始為實際發放金額。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參與讀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與讀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柒、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所提供之獎勵品兌換數量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二、若因獎項供應商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原有獎項，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換獎項之權利，中獎人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任何權利與補償。
- 三、倘若參與讀者與各館因活動點數計算產生爭議，均以本活動系統登載之資料為準，並由各館保留最終認定權。
- 四、為維持活動之公正性與公平性，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
- 五、中獎名單須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其是否符合活動相關規定。如經查有不符資格、違規或其他不當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該獎項不另行遞補；倘若獎項已領取，得獎者應無條件返還。
- 六、凡參與本活動者，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本活動各項規定及主辦單位所訂之行政作業與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告補充或修正，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主辦單位保有對本活動獎項內容、活動規則、辦理時程之變更、暫停、取消及最終解釋等相關權利。
- 八、參與者若未依規定完成領獎程序（如提供資料錯誤或資料不齊等），將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不予補發。
- 九、如有任何活動相關問題，請於金門縣立圖書館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09:00～18:00 洽詢，聯絡電話：082-323169 分機 172 或 502。